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報名注意事項

國民小學二升三年級（A 組）、四升五年級（B）勾選↓

附件一　本頁請單面列印　　□A 組 □B 組

彰化縣 114 學年 員林 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表　　學校端填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請填寫粗黑框內欄位，並在粗黑框欄位最下方簽名，就讀學校完成灰底欄位）

壹、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照片黏貼處 （報名表與入場證務必貼相同之照片）
就讀國小	國民小學　年　班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0)　(H)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姓名		手機		

茲同意本人子女參加彰化縣 114 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並接受鑑定單位相關規定之規範。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名：＿＿＿＿＿＿　學生簽名：＿＿＿＿＿＿

中華民國　月　日

貳、就讀學校內單位（依據實際情況勾選，依簡章規定）	導師簽章	註冊組核章
□A 組一年級下學期、二年級上學期國語及數學學習成績達任兩個優等，身心障礙學生則需達任兩個甲等以上/B 組三年級下學期、四年級上學期國語及數學學習成績達任兩個優等，身心障礙學生則需達任兩個甲等以上。 □資賦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 □資賦優異學生教師觀察推薦表		

確認資料、照片、導師簽章（再送到輔導室）註冊組核章由輔導室統一送至教務處

參、初審報名繳交資料檢核　（以下欄位由承辦學校逐項勾選確認）	
初審階段需檢核下列項目： □1. 本表（附件一）貼妥照片。 □2. 觀察推薦表（附件二）及教師觀察推薦表（附件三）或身心障礙學生轉介表（附件四）。 □3. 初選及複選鑑定入場證（附件五）貼妥照片。 □4.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900 元整。 □5. 報名費減免之證明文件（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原住民之證明文件） □6.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附件資料並貼足 35 元郵票） □7. 身心障礙學生加考場服務申請（附件六），無需者免附。	員林 國民小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審核結果 請先填好學校名稱↑ □通過 □不通過 （承辦學校核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上方資料確認無誤後，請由導師統一繳交（含報名費）

*限時回郵信封請黏貼郵票

附件二 家長觀察推薦表 & 附件三 教師觀察推薦表

請檢查是否填寫完整並簽名/簽章

附件二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資賦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_____國民小學___年___班
表現特質			完全不符 / 小部分符合 / 部分符合 / 大致符合 / 完全符合
1.幼年時便具閱讀能力，對感興趣的主題會主動學習。			☐ ☐ ☐ ☐ ☐
2.對感興趣的主題能投入較多專注力從事相關的活動。			☐ ☐ ☐ ☐ ☐
3.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的孩			
4.學習速度快，並且很快就能想起學過			
5. 與同儕相比擁有不尋常的記憶能力與			
6.不喜歡一成不變和反覆的練習，常對			
7.重點歸納能力佳，並能由其中分辨出			
8.與同儕相比具有較高的計劃、問題解			
9.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			
10.喜歡獨自完成任務，不太喜歡別人			
11.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很常對			
12.對於問題常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			
（上述觀察項目若有不足處，請以簡明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名：			

量表出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附件三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資賦優異學生教師觀察推薦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_____國民小學____年____班
表現特質			完全不符 / 小部分符合 / 部分符合 / 大致符合 / 完全符合
1.入學後便具閱讀能力，對感興趣的主題會主動學習。			☐ ☐ ☐ ☐ ☐
2.對感興趣的主題能投入較多專注力從事相關的活動。			☐ ☐ ☐ ☐ ☐
3.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的孩子。			☐ ☐ ☐ ☐ ☐
4.學習速度快，並且很快就能想起學過的東西。			☐ ☐ ☐ ☐ ☐
5. 與同儕相比擁有不尋常的記憶能力與空間概念。			☐ ☐ ☐ ☐ ☐
6.不喜歡一成不變和反覆的練習，常對普通課程感到無聊。			☐ ☐ ☐ ☐ ☐
7.重點歸納能力佳，並能由其中分辨出類似與相同的差別。			☐ ☐ ☐ ☐ ☐
8.與同儕相比具有較高的計劃、問題解決和抽象思考能力。			☐ ☐ ☐ ☐ ☐
9.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 ☐ ☐ ☐ ☐
10.喜歡獨自完成任務，不太喜歡別人干預。			☐ ☐ ☐ ☐ ☐
11.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很常對人事物進行評論。			☐ ☐ ☐ ☐ ☐
12.對於問題常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 ☐ ☐ ☐ ☐
觀察期（三個月以上）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觀察推薦教師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量表出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附件五　本頁請單面列印

彰化縣 114 學年度
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初選及複選鑑定入場證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鑑定入場證號碼：←學校端填
（受理報名學校填寫）

姓名：

初選日期：114 年 3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初選鑑定地點：□民生國小　□南郭國小
□和美國小　□員林國小

複選日期：114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
複選鑑定地點：　國小
（通過初選者始得參加）

※複選鑑定地點及各梯次鑑定時間於試前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及中山國小學校網頁。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將順延考試日期，詳情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

注意事項

1. 考生須於各場鑑定規定時間，攜帶鑑定入場證入場，未攜帶鑑定入場證，不得應試。
2. 初選測驗:考生入場後，請按編定座號入座，各科測驗施測說明鈴響畢後不得入場。該節考試結束、試務人員回收試卷後考生統一離場。
3. 複選測驗:考生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不得應試。
4. 考生請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透明無格線及文字之尺板，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非鑑定必需物品，不得攜入試場。
5. 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6. 除自備文具外，其他物件如電子[illegible]手機等，入考場，違者該[illegible]分。
7. 考生不得抄寫試題或答案於私人物品上，或將題本、答案卡攜出考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8. 其他未盡事項，依國家考試通則辦理。

複選亦使用此鑑定入場證，通過初選者請妥善保存並於複選鑑定當日出示。

確認姓名、照片、考試地點否填寫完整

報名地點	初選地點
民生國小	民生國小
中山國小	
泰和國小	
和美國小	和美國小
鹿東國小	

報名地點	初選地點
南郭國小	南郭國小
平和國小	
花壇國小	
員林國小	員林國小
湖東國小	